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5〕137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皖人社秘〔2025〕128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

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或外省在皖工作（国有企业或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二、评审时间

（一）启动时间。8月上旬。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具体时间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二）方案备案。9月中旬前，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组建单位，将评审方案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原则上10月底前完成评审方案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备案程序另作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组织申报。11月中旬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组织申报工作。所在单位应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高评会，具

体时间以各高评会通知为准。提交申报材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原则上不允许开放。

（四）开展评审。12月底前，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完成评审任务和结果报批工作。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提前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五）公示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评会上报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复核、系统入库和发证。

三、职称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安徽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文件执行。

（一）申报人应按照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6号）、《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要求，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规范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实验系列职称，须于当年评聘工作启动前，由单

位将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等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自主评审工作。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含高职）原则上不得相互代评。高校领导申报相应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函〔2023〕60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做好企业博士后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在全国或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揭榜领题赛等获奖，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出站后继续留皖，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协议），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省博士后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委员会按照《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15号）、《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评审认定。其他博士后申报职称，由相关高评会受理并按规定评审。

（五）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六）符合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条件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从原渠道参加职称评审，不得从职称“绿色通道”申报卫生系列职称。

(七)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持续加强数据归集，职称评审数据应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数据不归集、不上传。

(九) 暂停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其原受理对象，可从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中级、初级职称。

四、优化职称评审工作

(一) 推行职称评审“盲评”改革。评委盲抽。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专家评委，评审系统自动匹配、随机产生。材料盲审。评审系统自动分配评审材料。过程盲评。申报人员及其业绩材料关键信息将打码屏蔽，姓名以编号序列号代替。鼓励有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探索实行职称评审全程录音录像。

(二) 落实评审工作备案制度。各级评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评审工作计划、方案及结果进行备案。评审方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探索评审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对申报人员数量较大（300人以上）的卫生、教育、工程等系列（专业）评委会及相关领域专家分布较为集中的专业评议组，异地专家应不少于1/3。自主评审单位参照执行。

(三) 规范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

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同一个评委会、同一个专业、同一个层级申报职称（含申请认定各层级职称资格）。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四）明确委托评审程序。我省有相关系列（专业）评委会的，原则上不委托外省评审职称。高级职称评审向省外委托的，由省直主管部门（省级总公司）或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推荐函（含佐证材料）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具向省外的委托函；接收省外（含中央驻皖单位）委托评审的，由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驻皖单位或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设有评审专业的评委会，原则上不得擅自委托评审，如无评审权或评审系列（专业）的，按“分层分级”委托评审相关规定办理；以上委托评审均须附职称证书网查凭证、企业资质、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核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以省外公司名义冠名的在皖注册民营企业，无须出具委托评审函，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层级受理申报。委托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由职称管理部门核准公布。

（五）压实资格审核责任。各部门、各职称评委会推行资格审核 AB 岗实名制，职能部门（单位）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通过原因；对申报

人材料确需二次补充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补充相应材料。推动职称申报数据与学历、论文查重（AI 撰写检测）、期刊合规查验、持有职称证书、社保等数据联通核验，筛查处置异常数据。

（六）依规开展异地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经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在我省用于职称申报、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用于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等，予以核验。自主评审单位引进省外人才职称的异地确认，须先提交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

（七）优化企业人员职称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全省各级评委会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放，所有评委会组建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帮扶区域内民营企业建立职称申报账户，指导申报人员建立个人申报账户。

（八）强化职称申报诚信管理。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

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今年起，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九）稳妥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突出继续教育的公益性，持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免费学习。专业科目学习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评委会组建部门按规定确定。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工作，协调和管理，及时高效组织好线下学时认定和折算登记核验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评审监管。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监管规定，对职称评审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的检查和指导，督促抓好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巡查、抽查。

二要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须单独出台职称政

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对违反职称评审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要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及时解读职称评审政策。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做好职称信访矛盾化解工作。要关注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深入企业园区等场所，“面对面”开展职称政策宣讲，提升政策知晓率。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2025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级、初级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级、初级 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3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4	合肥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卫健委	刘 睿	0551-65879967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人社局	范 猛	0561-3881256
6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秦 妍	0561-3880396
7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卫健委	刘婉君	0561-3119611
8	亳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9	亳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10	亳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卫健委	侯学振	0558-5121551
11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齐德恒	0557-3929826
12	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齐德恒	0557-3929826
13	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卫健委	韩修佩	0557-3022412
14	宿州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人社局	李晓黎	0557-3021623
15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16	蚌埠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	蚌埠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卫健委	刘 彬	0552-3076250
18	阜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19	阜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0	阜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2	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3	淮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卫健委	金 江	0554-6674831
24	滁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5	滁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6	滁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卫健委	何海空	0550-3072797
27	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体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8	六安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体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9	六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卫健委	刘 宏	0564-3379776
30	马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1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2	马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3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4	芜湖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5	芜湖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卫健委	谢秋婷	0553-3836574
36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7	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38	宣城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卫健委	汪 辉	0563-2718380
39	宣城市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制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人社局	高永兰	0563-3023896
40	铜陵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1	铜陵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2	铜陵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卫健委	王慧琴	0562-2812607
43	池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袁书桥	0566-2317841
44	池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袁书桥	0566-2317841
45	池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卫健委	孙珊珊	0566-3393895
46	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教体局	王书艺	0556-5512846
47	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技师学院	严丰俊	0556-5030976
48	安庆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卫健委	田 恬	0556-5347205
49	安庆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	朱玉洁	0556-5542772
50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51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52	黄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卫健委	程 灵	0559-2590117
53	安徽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张 宏	0551-62608962
54	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谭克玲	0551-62606920
55	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安徽行政学院）	黄云鹏	0551-62173034
56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马义超	0551-62815925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马义超	0551-62815925
58	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59	安徽省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60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徐志龙	0551-62871817
61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胡 娟	0551-62871884
62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王晓龙	0551-62876691
63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陈 威	0551-65982260
64	安徽省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张志强	0551-65982109
65	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张宁宁	0551-68150465
66	安徽省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王青军	0551-62553223
67	安徽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阚云松	0551-62376659
68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林志诚	0551-62871269
69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曾 静	0551-63623549
70	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1	安徽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2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徐小杰	0551-62128408
73	安徽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董晓伟	0551-62635520
74	安徽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75	安徽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76	安徽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7	安徽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 晔	0551-62897086
78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健委	韩 静	0551-62998125
79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疾控中心	赵东军	0551-63674910
80	安徽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吴 尧	0551-64678232
81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国资委	刘世春	0551-62687894
82	安徽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3	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4	安徽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周旭华	0551-62885043
85	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牛继武	0551-62299715
8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洪桂寿	0551-63356047
87	安徽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刘丽君	0551-62999273
88	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馆	杨 影	0551-62709207
89	安徽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地矿局	张婷婷	0551-64652360
90	安徽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盛 芹	0551-65680792
91	安徽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吴悦文	0551-65350949
92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社科院	王子骞	0551-63438326
93	安徽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凌 鑫	0551-62998227
94	安徽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解晓雯	0551-62888277
95	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王苗苗	0551-62635052
96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程 明	0553-592379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矿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高广新	0562-5860020
98	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刘燕燕	0554-7624574
99	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矿业集团	朱 芹	0561-4952468
10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3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	省科学技术协会	高少英	0551-62661733
104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崔 靖	0551-63675729
105	国营芜湖机械厂通用航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国营芜湖机械厂	白金鑫	0553-5720242
106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7	安徽海螺集团工程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	盛旭东	0553-8396991
1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峰	0551-62296202
1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峰	0551-62296202
110	安徽省应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胡安城	0551-62999549
111	安徽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网信办	李 勇	0551-62606135
112	安徽省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刘 奇	0551-62999729
113	安徽省区块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刘 奇	0551-62999729
114	合肥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115	合肥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6	合肥市工程系列量子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吴毅俊 朱 滢	0551-62674267 0551-65326260
1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侯 波	0551-65309113
118	安徽省高技能人才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张开成 黄晓萌	0551-62623630 0551-62663207
119	安徽省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粮食和储备局	邓 蓓	0551-62870561
12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侯 磊	0551-62876682
121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白建升	0551-65179045
12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集团	吴润妍	0551-62225845
12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旭东	0553-8396991
124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梅	0551-82189653
125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杨方中	0551-62187323
126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德邦	0551-63689150
127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煤田地质局	汪平新	0551-65846052
128	安徽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干小莉	0551-65626408
129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盛红娟	0551-65602059
13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 锐	0557-3982237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